



申請編號： / / (由本局人員填寫)  
聯繫電話：

事實婚關係聲明書

本人\_\_\_\_\_ (申請人證件上全名)，  
現時婚姻狀況為\_\_\_\_\_，持有\_\_\_\_\_ (護照/旅行證件)，  
編號為\_\_\_\_\_，

與事實婚配偶\_\_\_\_\_ (事實婚配偶證件上全名)，  
現時婚姻狀況為\_\_\_\_\_，持有\_\_\_\_\_ (護照/旅行證件)，  
編號為：\_\_\_\_\_，

現共同聲明由\_\_\_\_\_年開始自願在類似夫妻狀況下生活至今逾2年，我們  
兩人的關係為事實婚姻關係，且並不存在先前尚未解銷之婚姻(註1)，及不存在  
直系血親關係及二親等內之旁系血親關係(註2)。

現本人保證上述聲明屬實，絕無虛假；如發現與事實不符，本人願承擔相應  
之法律責任(註3)。

聲明人簽署

事實婚配偶簽署

日期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為此，現提供以下兩名證人為據。

<u>證人姓名</u>	<u>證件類別</u>	<u>證件編號</u>
1. _____	_____	_____
2. _____	_____	_____

本人為上述兩名聲明人之證人，本人認識上述聲明人並證實上述聲明人維持  
事實婚關係狀況(在類似夫妻狀況下共同生活)至今已逾2年以上，本人聲明以上  
內容屬實；如發現與事實不符，本人願承擔相應之法律責任(註1,2及3)。

證人1簽署：

證人2簽署：

日期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

註釋:

1. 根據民法典第 1479 條之規定，下列者為絕對禁止性障礙，有該等障礙之人不能與他人結婚：a) 未滿十六歲；b) 明顯精神錯亂，即使在神志清醒期亦然，以及因精神失常而導致之禁治產或準禁治產；c) 先前婚姻尚未解銷，即使該結婚紀錄未載於有關婚姻狀況之登記中亦然。
2. 根據民法典第 1480 條之規定，直系血親關係及二親等內之旁系血親關係亦為禁止性障礙，存有該等關係之人彼此不能結婚。
3. 根據第16/2021號法律第75條之規定，任何人意圖取得進入本澳、在本澳逗留或許可居留所需的法定文件，使用<<刑法典>>第 244 條第 1 款 a)及 b)項所指的手段，而偽造公文書、經認證的文書或私文書，又或作出關於其本人或第三人身份資料的虛假聲明行為，可構成“偽造文件罪”；
4. 此聲明書的簽署日期必須為提交申請當天的 3 個月之內。